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部分问题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报告》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李学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

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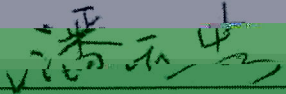
人民币50,000,000.00元。

（本函正文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办法》征求意见稿由监管部于2011年5月11日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玛梯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17年11月28日

